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2)粤01清终8号

广州国茂饲料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浙江国茂饲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本案由审判员曲卫东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朱敏、张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10:30在第五十一法庭进行听证，请你方携带身份证明文件（或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）准时出席，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破产法庭
联系人：曾乐平书记员 020-83210926。